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注销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大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